

学校安全工作制度

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确保学校的财产安全和师生的安全，保证学生健康成长，特制定学校安全制度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安全综合治理办公室，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的排查等工作，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制度、有落实。

二、建立健全安全制度。安全制度要上墙，同时加强宣传落实，定期组织师生学习，加强防火、防水、防毒、防电、防爆、防盗等安全知识教育，掌握安全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强化防范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

三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作好交通安全教育工作，加强交通工具的管理（包括接送学生用车、学生乘坐公共车、学生骑自行车的统计管理），严禁病车上路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四、加强团结学校校舍管理工作。每年寒暑假组织专人对学校教学用房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危房及时维修，对不能维修的要坚决停止使用。要加强校舍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对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，及时解决。

五、加强学校食堂的管理。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，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体检工作，取得健康许可证的方可上岗。食

堂要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，定期消毒，防止食物中毒，保证师生的饮食卫生。

六、加强体育场地、器材、活动的管理。场地、器材应经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，消除隐患。体育课、体育活动和运动员训练，教师要认真负责，保证学生安全。

七、加强学校消防设施的配备、管理，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。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，建立昼夜值班制度，双休日、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。加强门卫管理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。做好主要设施的防盗工作（微机室、电教室、语音室、实验室、音体美器材室等）。加强学校用电管理，办公室、教室、学生宿舍不得私自使用电器。

八、加强校内外集体活动的安全工作。在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或参加劳动、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时，要严密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措施，确定专人负责。外出活动需要乘车、船的，要做好车辆、船只的检查，并与承运单位签订交通安全协议，不得超员运行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劳动，要本着安全、无毒、无害、力所能及的原则。加强劳动纪律、劳动安全教育，保证安全。学校（班级）外出活动必须经教育局批准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校外活动。

九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。学校有正在建设的工地，要注意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防止建筑物打伤学生。未经验收的建筑，学生不得进入。